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8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包秀银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表决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均已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235,180,442 股增至 238,504,545 股，注册资本由 235,180,442 元增至 238,504,545 元。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对其他部分条款作出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治理需求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其中，《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以及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